

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常安监〔2016〕78号

关于层转《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辖市、区安监局：

现将《关于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苏安监办〔2016〕56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省局要求，贯彻落实。



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年6月16日

抄送：省安监局。

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6年6月16日印发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

苏安监办〔2016〕56号

关于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安监局、徐州监察分局：

现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5〕121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职业卫生培训工作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切实落实职业卫生培训的主体责任。一是用人单位要落实职业卫生培训主体责任，建立职业卫生培训制度，

保障职业卫生培训所需的资金投入；要把职业卫生培训纳入本单位职业病防治计划、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责任体系，制定实施方案，落实责任人员。要建立健全培训档案和培训考核制度，严格考核管理，严禁形式主义和弄虚作假。二是用人单位要牢固树立“培训不到位就是隐患”的观念，把职业卫生培训摆上更加重要位置，切实把培训工作谋划好、部署好、落实好。三是要以“强化红线意识、促进职业健康”为工作主线，以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为主要内容，力争在“十三五”期间，矿山开采、金属冶炼、化工、建材、石英砂加工、石棉制品、木制家具制造、电子产品制造、皮革箱包和制鞋、水泥生产、铅酸蓄电池生产、石材加工、陶瓷生产、耐火材料制造、铸造冶炼及船舶修造等职业病危害重点行业领域的用人单位（以下简称重点行业）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培训率达到100%。

二、突出重点，有效提升职业卫生培训的质量。一是要突出重点行业。各地要认真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督促用人单位制定职业卫生培训工作的总体思路和工作目标，切实把重点行业职业卫生培训工作落到实处。二是要突出重点岗位。对存在矽尘、石棉粉尘、高毒物品以及放射性危害等职业病危害重点岗位要开展专门培训和针对性培训，也可借鉴安全生产培训的有效做法，在重点岗位推行交班前职业卫生培训，有针对性地讲

述岗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岗位操作规程和防护知识等，使交班前职业卫生培训成为职业病危害预防的第一道防线，切实保证职业卫生培训质量。

三. 创新模式，不断提高职业卫生培训的覆盖率。一是逐步推进职业卫生培训与安全生产培训一体化，有条件的要在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等行业领域实行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统一培训、考核和复审。二是鼓励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用人单位及培训机构根据不同类别、不同层次、不同岗位人员因地制宜地采取形式多样的培训，有条件的地区可采取网络在线职业卫生培训学习等方式，有关内容和学时可按规定纳入考核体系。三是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模式，帮助小微企业组织职业卫生培训，切实提高培训的覆盖率。

四. 加强督查，推动职业卫生培训取得实效。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加强对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工作的监督检查。要利用行政执法手段推动职业卫生培训工作。将职业卫生培训情况纳入到安全监管执法重要内容，与安全生产执法工作同步推进。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严格依法予以处罚。要引导和鼓励企业自愿委托技术服务机构开展职业卫生培训服务，确保培训工作取得实效。

(此页无正文)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

2016年6月2日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6年6月6日印发
